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3,227,787.8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1,013,227,787.88元为基数，加上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1,477,111,771.12元，减去因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而派发的现金红利736,300,997.25元，加上因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及拟终止实施，转回已分配的现金红利5,483,625.00元，2023年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759,522,186.75元。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0,001,016.36元。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3年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70,001,016.36元。

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701,239,04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61,660股后的696,177,38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8.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91,750,777.25 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配现象。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

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